

收文號	104	1	27	日
歸檔	59	年	月	日
檔				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
 聯絡人：張登波
 聯絡電話：04-22501312
 電子信箱：a650330@msl.wra.gov.tw
 傳真：04-22501615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1日
 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0400509830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局104年1月5日「召開建構本局建築管理業務相關
 禁建限建資料庫第二次會議」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4年1月15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052031號函。
- 二、有關「嚴重地層下陷地區」之劃設，本部係配合行政院核定之「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」辦理，於94年12月15日完成劃設公告，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業管法令加強管理，就「水利法」而言，因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亦位於地下水管制區範圍，故就該區域之地下水抽用行為進行管制，至於土地開發利用限制，則應回歸各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或行政院核定之專案計畫政策辦理，惟其開發行為不得有增加周邊之淹水潛勢。
- 三、本部於94年12月15日所劃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，於臺南地區包含學甲區全區、鹽水區（番子厝段、田寮段、飯店段、南竹子腳段、天保厝段、頭港段、下中段下中小段、舊營段後寮小段、孫厝寮段、下林段、大埔段）、北門區（渡子頭段、溪底寮段、仁里段、中樞段、舊埕段、永隆段、玉港段、保吉段、麗湖段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 副本：本部水利署水文技術組

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
				秘書 105.1.27 公嘉慧

抄
 1.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
 2.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

裝

訂

線